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池青青
電話：06-2991111#86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cc_ch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898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對於公務員兼職「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詳如附銓敘部令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思樺
聯絡電話：02-82366467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602000000A112559193902-48-1.pdf、
602000000A112559193902-48-2.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



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8項）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茲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5條對於公務員兼職限制規範，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同時將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規定，爰基於服務法第15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相關解釋脈絡，並為利各機關（構）人事實務運作順遂，爰就該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作成旨揭本部112年7月7日令釋，並檢附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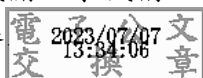
三、按服務法第15條所定「同意」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故公務員應經同意之兼職，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事外，於權責機關（構）未作成同意之前，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是權責機關（構）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通知該公務員。「備查」則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即足，爰公務員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之兼職，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該兼職之事務，應屬行政流程之瑕疵，倘公務員事後報請備查補正，權責機關（構）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其注意改善；惟權



責機關(構)如認公務員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另各機關(構)就備查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得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參照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申請書範本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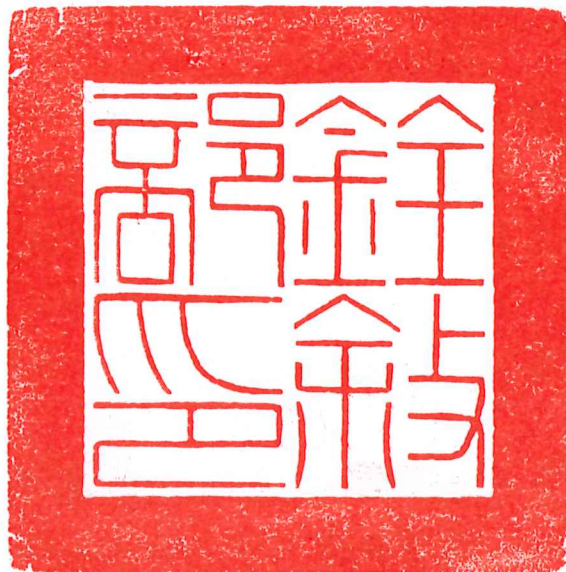
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



備註：公務員兼職應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為準，本圖所列處理程序僅供各機關(構)參考。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如下：

一、同意

- (一)依法令兼任公職。
-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二、備查

- (一)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二)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四)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五)但有下列情事者，免經備查：

- 1、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3、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4、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屬一次性之工作，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5、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6、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7、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部長周志宏

臺南市政府公務員兼職申請書

兼職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工作：_____ (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性質活動：_____ / _____ (活動名稱/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_____ / _____ (機構名稱/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業務種類及名稱)
------	---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同意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3)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備查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5項)
------	---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工作內容	
------	--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_____ (請詳填起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_____ (請詳填起迄時間) 單週時數：_____ 小時
------	--

有無領受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註：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領受方式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有無妨礙本職工作及聲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公務員名譽、機關信譽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職性質無妨礙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職無利益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本職工作
-------------	--

其他兼職情形	
--------	--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聘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7條規定之情形。	審核
	職稱				
	姓名		人事單位 簽註意見		首長 批示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說明：

- 一、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二、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注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示。各機關(構)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由被授權人批示。
- 三、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 四、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或兼業為限。
- 五、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相關法令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

1.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2.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3.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4.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5. 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6.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7. 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三、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第7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不予同意：

1.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2. 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3. 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4. 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5. 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6. 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第8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

1. 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2.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3.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4.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 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二、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遵守以下規定：

1.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2. 銓敘部102年5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237173352號函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與自行至學校授課尚屬有別，宜以「**公出**」方式登記。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01.23.局考字第09500605641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小時之限制。